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411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元利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元利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元利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利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元利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14111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公司2019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0,000股，发行价为54.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889,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1,605,916.98元，余额为人民币1,169,283,683.0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053,6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23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7日进行了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7,230,653.0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76,458,702.80元，本年度使用40,771,950.27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17,230,653.0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55,831.98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0,056,485.05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056,485.0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五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2,473,859.5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	活期存款	79,08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16,04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14,745,09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32,741,753.02
合计	——	——	50,055,831.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原计划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16.50万元，主要为项目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相关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拟于用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全部变更用于“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建设。本公司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5日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7.20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2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5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723.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环保溶剂 (MDBE) 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2,428.40	32,681.24	-3,370.76	90.65	2019.03.31	1,953.08	否(注1)	否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1,648.80	24,025.33	-3,145.67	88.42	2019.09.01	1,461.68	否(注2)	否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是	30,000.00				16.50						是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合计		113,223.00	113,223.00	113,223.00	4,077.20	71,723.07	-41,516.43	3,414.76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必要调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93,321,218.48元，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3,321,218.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717,230,653.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055,831.98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85,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人民币20,056,485.05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0,056,485.05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5,000,000.00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注1：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1,953.08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3,2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需求度提升受限，产能释放不足，产品毛利释放空间进一步压缩。

注2：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1,461.6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3,95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脂肪醇行业产能逐步增加，产品价格走低明显，该产品毛利率下滑。

注3：鉴于变更募投项目“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元利”），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该资金账户所收到的全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实际以募投资金向山东元利增资31,702.30万元，其中9,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2,202.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剂项目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p> <p>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 吨/年受阻</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腋类光稳定剂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和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的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3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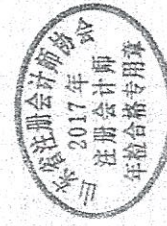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山东威远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Weiyuan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2月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2月 23日



姓名 张居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李效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28198910131251



年检合格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王加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1261994122662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5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年 月 日